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3月28日